

凡美（广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固体水溶肥料 120t、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30t、液体水溶肥料 50t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凡美（广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凡美（广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固体水溶肥料 120t、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30t、液体水溶肥料 50t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年11月15日，由建设单位凡美（广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凡美（广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升平路昌安工业园一区10号，总占地面积17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8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及成品堆放区、生产区、办公室、仓库等。项目主要进行化肥的混合与分装，年产固体水溶肥料120t、大量元素水溶肥料30t、液体水溶肥料50t。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和中央空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编制完成《凡美（广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固体水溶肥料120t、大量元素水溶肥料30t、液体水溶肥料50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8月14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凡美（广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固体水溶肥料120吨、大量元素水溶肥料30吨、液体水溶肥料5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19]185号）。项目于2019年9月10日竣工并开始调试。

（三）验收范围

张振飞 杨小英 吴晓君 - 1 - 黄以华 陈海燕 刘凤勤

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洪奇沥水道。

(二) 废气

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厂区设置粉尘废气排放口 1 个，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包装废料收集后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尘渣全部回用于生产；原料桶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HN20190925004），结果表明：

(一) 废水

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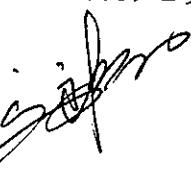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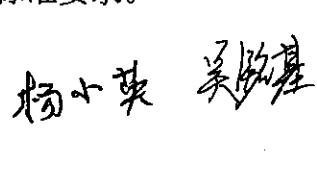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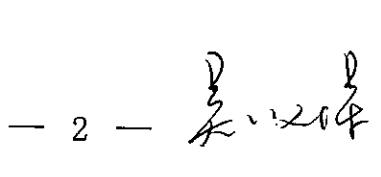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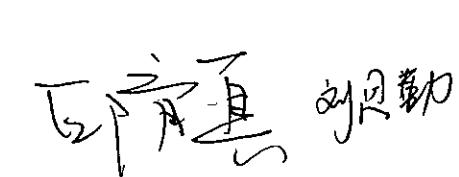
(二)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张振飞  杨小英  美微基 - 2 - 美微基  刘国勤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建议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2) 对于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竣工环保验收，若环保部门有另行要求的，应按其要求执行。
-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凡美（广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杨小英 签字

吴以华 司印

凡美（广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 序号 | 参会单位名称 | 参会人员姓名 | 参会人员职称 |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 参会人员签名 |
|----|----------------|--------|--------|-------------|-----------|--------|
| 1 | 凡美（广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文福强 | 总经理 | 13802434122 |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 文福强 |
| 2 | 凡美（广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杨小英 | 副经理 | 18520609815 | 建设单位 | 杨小英 |
| 3 |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 邱育真 | 高级工程师 | 13570481946 | 技术咨询专家 | 邱育真 |
| 4 |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 吴以保 | 高级工程师 | 15989036502 | 技术咨询专家 | 吴以保 |
| 5 |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吴铭基 | 技术员 | 18924804943 |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 吴铭基 |
| 6 |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张振飞 | 技术员 | 13435004103 |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 张振飞 |
| 7 |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 刘思勤 | 技术员 | 15521152419 | 验收监测单位 | 刘思勤 |